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根据审核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反馈要求，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
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因本次重组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重组报告书已在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处增加上述批准及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股东大会批准、证监会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七、价格调整方案”部分增加本此价格调整机制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说明。

3、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增加“十二、超额业绩奖励设置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部分。

4、在重组报告书“特别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五）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部分增加由于标的公司经营具有季节性，有可能导致因个别合同跨年验收而影响当年业绩实现情况的风险提示。

5、在重组报告书“特别风险提示”/“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一）康邦科技”/“2、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中增加报告期分季度收入数据并补充相关

说明文字。

6、在重组报告书“特别风险提示”/“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二)江南信安”/“2、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中增加报告期分季度收入数据并补充相关说明文字。

7、修订重组报告书“特别风险提示”/“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二)江南信安”/“3、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的风险”中部分数据。

8、在重组报告书“特别风险提示”/“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二)江南信安”部分增加“11、江南信安客户、供应商年度稳定性风险”部分。

9、在重组报告书“释义”中普通词汇部分增添“富通经纬”、“中科金财”、“《反馈意见》”、“《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释义，专业词汇部分增添“微课”、“U-NOTE”等释义。

10、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其他事项说明”部分增加“(六)纪平、闫鹏程持有标的股权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1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康邦科技”/“(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部分增加“6、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情况”及“7、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2、将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康邦科技”/“(九)主营业务情况”/“5、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1)主营业务销售情况”/“<2>分类业务收入情况”中表格单位修改为“万元”。

1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康邦科技”/“(九)主营业务情况”/“5、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1)主营业务销售情况”/“<3>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部分增加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的原因分析以及2015年1-6月第一大客户的合同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与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的分析。

1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江南信安”/“(九)

主营业务情况” / “5、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 / “(1) 主营业务销售情况” / “<3>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部分增加 2015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的合同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与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的分析。

1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江南信安” / “(九) 主营业务情况” / “5、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 / “(2) 资源采购情况” /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部分增加对 2014 年第一大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依赖的分析。

16、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 / “五、价格调整方案”部分增加“(六) 价格调整方案合理合规性的说明”。

17、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 /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2、募投项目”部分增加项目可行性分析及投资金额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主管部门批复进度。

18、修订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 /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部分文字表述。

19、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 / “一、康邦科技 100% 股权评估情况” / “(六) 收益法评估情况”部分补充“15、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及“16、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20、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 / “二、江南信安 100% 股权评估情况” / “(六) 收益法评估情况”部分补充“15、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及“16、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21、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三、江南信安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二) 江南信安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 “1、江南信安的核心竞争力” / “(1) 较强的技术研

发及创新实力”部分增加对于江南信安技术研发能力的分析。

22、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江南信安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四)江南信安盈利能力分析”/“4、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单一大合同的收入确认原则及对利润表的影响。

23、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部分补充“(3)结合近三年收购整合效果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24、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的影响”部分表格补充单位“元”。

25、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部分补充“(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26、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十、康邦科技股权激励情况及净利润影响”/“(二)股权激励计划对康邦科技各期及以后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部分补充康邦科技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7、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部分补充“十三、超额业绩奖励设置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28、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意见”/“三、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补充了股东大会信息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结论性意见。

29、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一、备查文件目录”部分补充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30、将文中多处“发行人”替换为“上市公司”，“报告”替换为“本报告书”。

公司修订后的报告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在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